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02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佳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萬陸仟捌佰柒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陳佳頌於民國111年07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7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14日起至民國118年07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23日止累計588,10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73,438元為本金；13,965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佳頌於民國111年08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17日起至民國118年08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

01 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
02 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
03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
04 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
05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06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23日
07 止累計77,94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6,455元為本金；1,489元
08 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
09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
10 息。(三)債務人陳佳頌於民國112年05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4
11 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18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18
12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
13 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14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
15 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
16 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
17 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
18 國113年12月23日止累計35,08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4,324元
19 為本金；76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20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21 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陳佳頌於民國111年08月17日向
22 債權人借款5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17日起至民國
23 118年08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
24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25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26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27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28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29 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23日止累計405,744元正未給付，其
30 中397,652元為本金；7,792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
31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
01 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
02 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
03 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
04 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
05 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5 行聲請。

16 附表

17 113年度司促字第038028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73438 元	陳佳頌	自民國113 年12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76455 元	陳佳頌	自民國113 年12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72%計 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34324 元	陳佳頌	自民國113 年12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 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397652	陳佳頌	自民國113 年12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72%計 算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之利息
--	---	--	--	--	-----